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2〕第004号

李志平：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706649X

详细地址：兴宁市水口镇布头新塘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30日接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来电反映有人涉嫌倾倒工业固废，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期天智公司地块旁倾倒有各类工业固废。经调查，李志平擅自将工业固废倾倒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期天智公司地块旁，2022年3月31日，李志平又将堆放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期天智公司地块旁部分工业固废通过车辆倾倒在梅州市畚江镇公和村洋坑里然中园门口的空地。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录像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

现责令你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擅自倾倒的工业固废于2022年7月31日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要对环境进行治理修复，并将处置计划于2022年7月7日书面报我局确认后实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

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固废管理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